谈判公告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延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延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关于延长县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

延长县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3-J048

**三、采购人名称**：延长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联 系 人：郭智玲

联系方式：0911-8912154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911-8617540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1.采购内容:学生饮用奶：规格1\*24\*200mL/盒 数量：507506盒

所供学生饮用奶的原料奶符合GB19301---2010《食品安全标准.生乳》的规定，牛奶中不含抗菌素，不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生产学生饮用奶执行GB25190中全脂灭菌纯牛乳的规定。生产全脂灭菌调味乳学生饮用奶，纯牛奶的比例不低于80%，禁止用复原奶生产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符合GB12693—2010《食品安全标准.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标识应执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GB7718-2011《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28050-2011《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生产企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建立完善质量和管理体系。包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所配送批次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所供学生饮用奶（不在市场流通）每盒净含量≥200毫升，蛋白质含量≥3.0g/100mL。无饲料味、酸味、苦味、金属味及其他异味；呈均匀胶态流体，具有适当粘度，无凝块，无沉淀，不含其他异物。

供货商必须有充足的货源，足量供应，不能间断。有专用配送车辆和专职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运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生产日期必须是保质期未过半的产品，送货时间为一周一次定点配送和服务。

2.项目属性：货物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两个学期（一学年）

4.预算金额：1167263.80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长县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2.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有以下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6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谈判文件发放：**

1、发放时间：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8日止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工作时间）。

2、发放地点：延长县政府采购大厅

3、投标人持单位介绍信、资格要求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11日下午14：30。

2、谈判地点：延长县政府采购大厅（延长县人民政府大门西侧）。

3、谈判须知：①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②领取招标文件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

③谈判期间须携带并提交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接受扫描件，所提供的复印件概不退还）。未在我中心取得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④、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9月5日